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1 號

聲 請 人 陳志維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4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及其所適用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,於 交通事件容任未具有法學素養人員為裁決,品質欠缺保障,更以 此裁決替代訴願決定,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願權,有牴觸 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
- (二)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,與該條所準用之民 事訴訟法第 232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,認下級審就其判 決誤寫誤算之瑕疵,得自行以裁定更正,而毋庸經由上級審匡正 該瑕疵,亦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,爰聲 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405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 為由駁回。就上開聲請意旨(一)之部分而言,係屬實體事項,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;就上開聲請意旨(二)之部分而言,係屬程序事項,仍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,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如聲請意旨之主張,均已逐一指駁,說明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之理由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,指摘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違憲,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114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菙

中

 書記官
 吳芝嘉

 1
 月
 13
 日